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等值于1,294.00万林吉特的货币对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增资，将增加马来西亚盈趣的营运资本，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盈趣增资事项。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美元对公司香港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增资，能有效满足该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展公司境外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优化采购流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盈趣增资事项。

七、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有利于深入挖掘行业领域潜在的投资机会，拓展业务领域，布局优质战略性项目，有效进行

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坚持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

八、关于设立漳州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相关耗材的生产制造业务，有利于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布局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设立漳州分公司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设立漳州分公司。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8年8月17日